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浙自然资函〔2020〕22号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 2020 年第 1 批次 补充耕地指标调剂方案的函

杭州市西湖区、拱墅区、杭州钱塘新区、温州市、衢州市柯城区、衢江区、龙游县、常山县人民政府（管委会）：

根据《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改进和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通知》（浙土资规〔2018〕9号）和《省国土资源厅 省财政厅 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补充耕地指标标准农田指标调剂和省统筹补充耕地的通知》（浙土资发〔2018〕20号）有关规定，以及你们提出的调剂补充耕地指标申请，我厅确定了2020年第1批次补充耕地指标调剂方案，经公示无异议（具体详见附件）。

请你们按照附件所列调剂数量，在一个月内签订补充耕地指标调剂协议，完成调剂资金结算。该调剂数据（耕地面积）纳入你们市、县（市、区）2020年度补充耕地任务和耕地保有量考核内容。

附件：2020年第1批次补充耕地指标调剂方案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2020年5月11日

附件

2020 年第 1 批次补充耕地指标调剂方案

单位：亩、公斤、万元

序号	调出单位	调入单位	调剂指标类别	调剂数量	调剂总价	使用调剂指标的建设项目
1	衢州市 衢江区	杭州市 西湖区	补充耕地数量指标	730.838	10962.57	双桥（云谷）单元 XH0205-12 地块等建 设项目
			补充水田指标	730.838	10962.57	
			粮食产能指标	584670.4	5846.704	
2	龙游县	杭州市 西湖区	补充耕地数量指标	93.069	1396.035	云创路 （良祥路—杭长高速）
			补充水田指标	35.685	535.275	
			粮食产能指标	67065	670.65	
3	衢州市 衢江区	杭州市 拱墅区	补充耕地数量指标	191.9985	2879.9775	运河新城宣杭铁路两 侧绿化带 （运河路—拱康路） 等建设项目
			补充水田指标	191.9985	2879.9775	
			粮食产能指标	172798.65	1727.9865	
4	常山县	杭州 钱塘 新区	补充耕地数量指标	1500	22500	松合 M-3 地块等 建设项目
			补充水田指标	1500	22500	
			粮食产能指标	1050000	10500	
5	衢州市 柯城区	温州 市	补充耕地数量指标	98.1554	1472.331	温州市域铁路 S2 线 一期工程
			补充水田指标	98.1554	1472.331	
			粮食产能指标	68708.78	687.0878	

抄送：杭州市、温州市、衢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杭州市
西湖区、拱墅区、杭州钱塘新区、衢州市柯城区、
衢江区、龙游县、常山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0年5月11日印发
